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在上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上海市国秀路700号）召开。

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662, 089, 916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 634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耀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2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3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4	审议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5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6	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61,851,221	99.9856	0	0	238,695	0.0144	是
7	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61,854,221	99.9858	0	0	235,695	0.0142	是
8	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338,646	99.9981	0	0	5,595	0.0019	是
9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10	审议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2,084,321	99.9997	0	0	5,595	0.0003	是
1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选举安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丁祖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王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林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陈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俞卫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钱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080,274	99.9994%	是
	选举常达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龚达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62,081,274	99.9995%	是
	选举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081,256	99.9995%	是
1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选举陆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2,081,321	99.9995%	是
	选举江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2,081,273	99.9995%	是

上述第8项表决项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第十一、十二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杨晖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

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